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第 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号、第 1857(2008)号、第 1896(2009)号和第 1952(2010)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S/2011/345 和 S/2011/738)及其各项建议，欢迎专家组正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国际论坛开展协作，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南北基伍省和东方省内有武装团体，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并再次表示关切这些武装团体获得区域和国际网络的支持，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2004)号、第 1807(2008)号、第 1857(2008)号、第 1896(2009)号和第 1952(2010)号决议，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的情况，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强调各国均有义务遵守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

回顾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

着重指出，经济发展对于确保长期稳定和巩固和平至关重要，为此表示关切一些采矿区失业率进一步上升，贫困加剧，同时注意到专家组提到的其他采矿区一些商行开展尽职调查、采矿行业管理有所改进和矿物生产与出口有所增加之间的关系，



欢迎大湖区国家在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作出反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努力，注意到这些国家承诺制定反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举措并认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尽职调查准则，鼓励这些国家执行有关区域举措的内容，

表示关切武装团体越来越多地通过各种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毒品、非法征税和出售农产品，来寻求新的资金来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直有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量平民被杀和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性暴力屡见不鲜，强调必须将侵权和违法者绳之以法，重申安理会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回顾安理会所有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

4.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续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至迟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并再次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5. 重申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请专家组在其评估尽职调查影响的报告中，全面评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采矿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联合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尽职调查准则，还欢迎刚果政府为执行该准则采取的措施，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执行该准则；

7.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提高对联合国专家组准则的认识，尤其是在黄金业，以此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减轻进一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内的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风险；

8.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吁请国际社会视需要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其他国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9. 建议该区域各国定期公布自然资源、包括黄金、锡石、钶钽铁矿石、黑钨矿、木料和木炭进出口的全部统计数据，在区域一级加强信息交流和联合行动，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10. 回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支持刚果有关当局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周边地区对矿区、贸易路线和市场进行抽查和定期走访，防止通过非法活动，包括生产和买卖自然资源，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

1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应邀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负责与管理，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处理国家军队凝聚力这一重大问题，包括进一步确保前武装团体，特别是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适当整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和接受审查，确保国家军队人员及时领到薪金，根据规定的指挥控制条例行事，在违反条例时要酌情接受纪律处罚，并确保部署刚果安全部队，缓解安全真空造成的威胁，包括刚果(金)武装力量重组过程中出现的威胁；

13.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上帝军、马伊-马伊 Yakutumba 派、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和民主同盟军，放下武器，立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停止针对平民、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并进行复员；

14. 欢迎刚果当局目前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努力，鼓励它继续这样做，包括打击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施加性暴力的人，打击那些要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开采负责的人，包括非法武装团体或刚果(金)武装力量成员的侵权违法行为；

15. 强调刚果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援助；

16.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相互加强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7. 吁请专家组积极在自然资源问题上，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6 段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

18. 鼓励联刚稳定团在特派团的选举后 6 个月应急计划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武装团体问题和武装团体编入部队面临的挑战的结论；

1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20. 鼓励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符合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标准的个人或实体名字，以及由被提交名字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代表被指认者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便列入被指认者名单；

21. 决定酌情迟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酌情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并酌情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对其进行调整；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